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审字[2023]11870188号

交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北京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容诚申字[2025]518Z0988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应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股份”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

一、内部控制的定义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

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广日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曹创
110003540333

中国注册会计师
邱诗鹏
110101301031

中国注册会计师
杨晓夏
110100320515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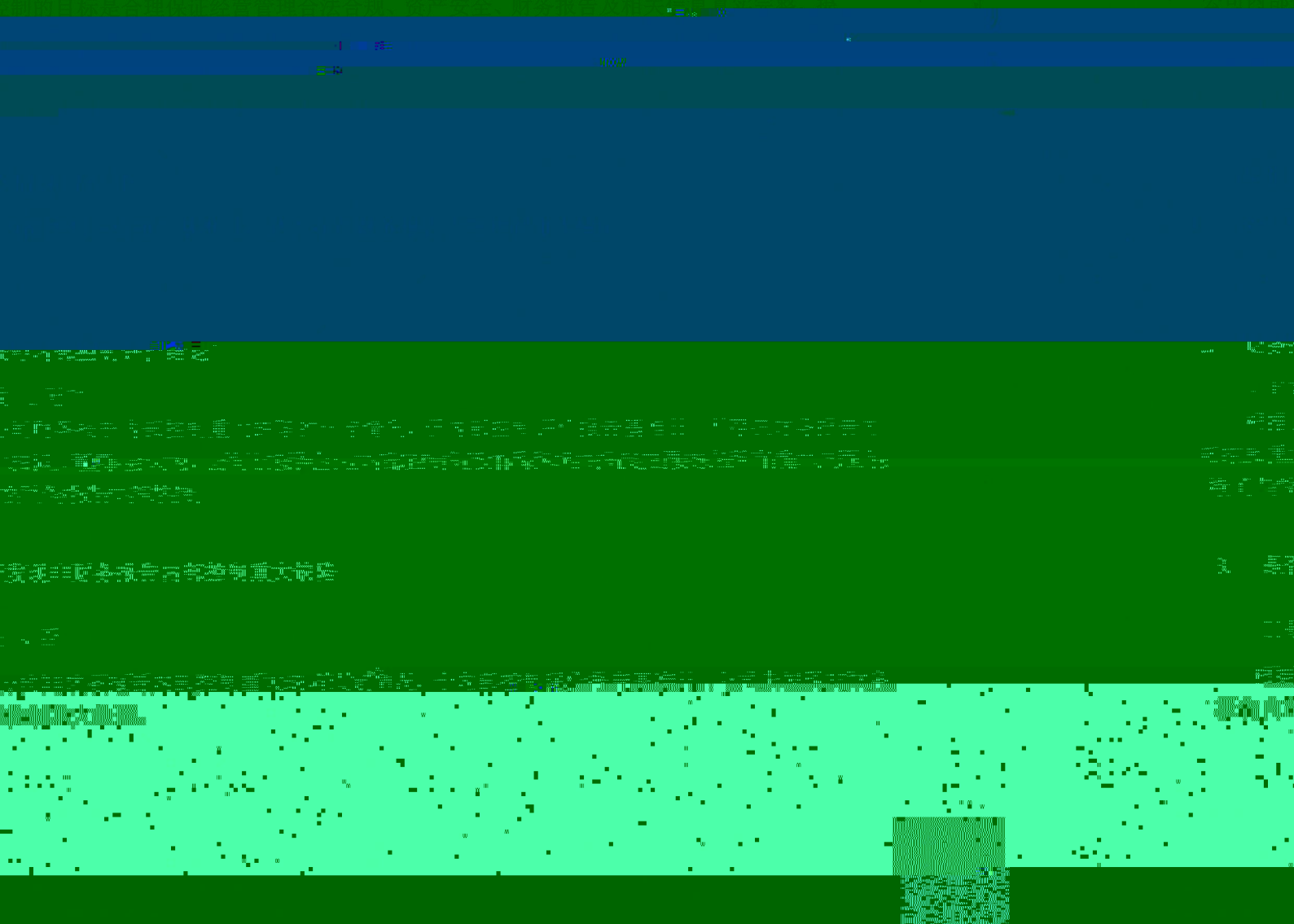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），结合本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一、重要声明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7 其他说明事项

(一) 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

1.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

是 否

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研究确

		2.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，导致内部监督无效；	
		3.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、漏报；	
		4.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。	
	重要缺陷	1.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；	
		2.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；	
		3.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；	
		4.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。	
		5.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；	
		6.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。	
	一般缺陷	除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。	

(三)、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1.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1.1. 重大缺陷

本报告期末或上年度末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
□是 否

如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是否还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
□是 否

如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且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请说明整改计划及整改预计完成时间

无

以整改。

2.4.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
是 否

2.5.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

是 否

四.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

1.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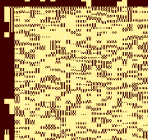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2.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

3.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

4.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

5.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5-1)



扫码了解许可验更

出资额 8811.5 万元

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
10001-1 至 10001-26

系统运营
信息经批
除依法
经营活
许可目
经批准
项目，
依法开
具体事
动，事
得从



登记机关

2023年 03月

国家市

2023年03月10日
30日
报告。

份码
案、备
信息、
服务。

号 1 幢 10

2023年 03月

管理局

0022698

注册会计师
有人经财政
法定业务的
事项发生
主变动的，
伪造、涂改、出
主销的，
证书)应当
应当向财



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业务报告附
件



执业证